

#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---

## 关于撤回沂南县建筑设计院相应资质的公告

按照《关于加强全省勘察设计行业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了全市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资格、市场行为、勘察设计成果质量、施工图审查质量等方面集中检查，同时9月份省住建厅来临沂开展勘察设计行业市场和质量省级“双随机、一随机”监督检查。

结合检查情况，发现沂南县建筑设计院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，无法满足资质标准要求（见附件）。按照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60号）第二十五条，我局决定撤回其相应工程设计资质。

附件：撤回资质企业名单

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1月5日



附件:

## 拟申请撤回资质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拟撤回资质	存在问题
1	沂南县建筑设计院	工程设计·专业类资质·市政·排水工程·丙级 工程设计·专业类资质·市政·给水工程·丙级 工程设计·专业类资质·市政·道路工程·丙级	专业技术人员不满足 资质标准要求